國立體育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7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3 月 23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有效提升行政及教學效能，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之規定，設「國立體育大學內部控制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定(派)副校長兼任之；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各學院院長（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）兼任之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負責綜理本小組業務。。

三、本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辦理及審定本校風險管理、內部控制作業。

(二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
(三)整合檢討個別性及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
(四)其他有關內部控制作業事項之研議。

五、本小組下設工作小組，其成員由本小組執行秘書就本校各單位現有人員擇聘之，工作小組任務協助辦理內部控制行政作業。

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